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 3-2 号”《验资报告》核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0,000 元变更为 80,000,000 元，公司的股本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80,000,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议

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8号），截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39,628,374.59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951,886.79元，共计43,580,261.38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于《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志毅先生、陈稳见先生、王亚彬先生、王铁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

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黄志毅先生、陈稳见先生、王亚彬先生、王铁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于《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强先生、钱可元先生、邹海燕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冯强先生、钱可元先生、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于《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位委员共同讨论一致提议并拟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0 万元（含税），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 强

邹 海 燕

钱 可 元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